关于宁波市“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海关等部门开展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由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以科学研究及科技研发为主，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以及公益性科学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

3．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4．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5．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名单核定由申请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常年受理。申请时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申请表（附表）；

2．单位概况、现有基础、人才团队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和科技创新活动等情况说明。

3．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第六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民政局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书面征求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海关等部门意见，确定核定结果并函告宁波海关，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第七条** 经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发生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限内（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照本办法规定，会同有关单位重新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市科技局函告宁波海关，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表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注册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设立日期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科技成果转让与扩散 □科技成果评估 □科学技术知识普及 □科技咨询、服务和培训 □其他 | | | |
| 业务领域  （可多选） | □电子 □生物医药 □新能源 □新材料 □环保 □汽车 □化工 □农业 □软件开发 □专用设备 □轻工 □其他 | | | |
|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  | | | |
| 单位人员数量  （人） |  | | | |
| 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 |
| 申请单位  （公章） |  | | 申请日期 | |

**注：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数应填写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